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首创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86,918.3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8,073.7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78,844.58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1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75号《验资报告》。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表：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88,445,842.27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
减：银行手续费	3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100,198.00
期末余额	788,546,010.2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00,168.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88,546,010.27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和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三方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截至2020年12	对应的募投
------	------	------	-----------	-------

			月31日余额	项目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含山县支行	同兴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2252001040024591	135,006,774.94	低温脱硝设备生 产基地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含山支行	同兴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405017771080000845	160,009,333.33	低温 SCR 脱硝催 化剂生产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含山县支行	同兴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306073019100132666	51,502,874.16	烟气治理工程技 术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马鞍山分行	同兴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51906931810501	91,314,526.37	合肥运营中心及 信息化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巢湖支行	同兴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99510100121816666	350,712,501.47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788,546,010.2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88,546,010.27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

四、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形。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11,347.7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2456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首创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实施。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储存。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度，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202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同兴环保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兴环保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兴环保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奇

沈志龙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附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8,445,842.2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低温脱硝设备生 产基地项目	否	134,998,900.00	134,998,900.00	-	-	-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低温 SCR 脱硝催 化剂生产线项目	否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	-	-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烟气治理工程技 术中心项目	否	51,499,900.00	51,499,900.00	-	-	-	2022 年 0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合肥运营中心及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1,309,200.00	91,309,200.00	-	-	-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否	350,637,842.27	350,637,842.27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8,445,842.27	788,445,842.2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 计		788,445,842.27	788,445,842.2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尚未实施置换 (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347.78 万元。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347.7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